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函)

瑞市行审农字〔2022〕52号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瑞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

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位于瑞金市云石山乡黄陂村。项目南侧为 S451 省道，北侧为高围河，东侧为乡村道路。地理坐标: 东经 $115^{\circ} 52' 31.8''$ ，北纬: $25^{\circ} 51' 40.7''$ 。本工程由主体工程防治区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6.83 公顷。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12.30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投资 89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686.80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根据安排，我局组织对《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49.6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83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瑞金市水保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此函。

附件：《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意见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市水土保持中心，市税务局。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

《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组意见

《瑞金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审查会于2022年9月6日在瑞金市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瑞金市行政审批局、瑞金市水土保持中心、建设单位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项目的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主编人员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查阅了方案报告书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并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等相关文件，经认真讨论与审议，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线）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提出的相关措施。

四、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方案及扰动范围合理。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计算合理且水土保持措施满足合理目标要求。

六、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但还需进一步核实。

七、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土石方等基础数据，但还需进一步核实。

八、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十二、《方案报告书》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按规范要求补充完善综合说明内容。

2、复核土石方挖、填方数据，建议对不可利用土石方数据进一步核实明确，土石方调配应进行充分调配平衡，避免大量借方及大量弃方。

3、根据实际情况复核并补充本项目表土资源的利用情况。

4、复核项目区植被情况内容，应与土壤侵蚀背景值的计算相互对应。

5、复核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措施类型，增加临时堆土区，补充临时堆土区的覆盖措施及排水措施，并纳入侵蚀量的计算。

6、结合主体工程绿化设计等资料复核并细化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并按实际计列。

7、本项目涉及居民房屋较多，应补充拆迁安置方案及安置点的落实情况，并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相关要求。

8、完善土石方协议；调整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完善绿化措施设计图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如，征占地红线、图例、拐点坐标等。

本方案报告书经过专家组“一稿制”综合评定得分 66.03 分。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



2022年9月6日